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临沂监管分局

临发改运行〔2021〕99号

转发《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
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经发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临沂监管分局各县监管组：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省能源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鲁发改运

行〔2021〕26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引导加大金融
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
发展的通知》(鲁发改运行〔2021〕269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临沂监管分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中国 人 民 银 行 济 南 分 行 文件
中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山 东 监 管 局
山 东 省 能 源 局

鲁发改运行〔2021〕269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
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分行
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分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26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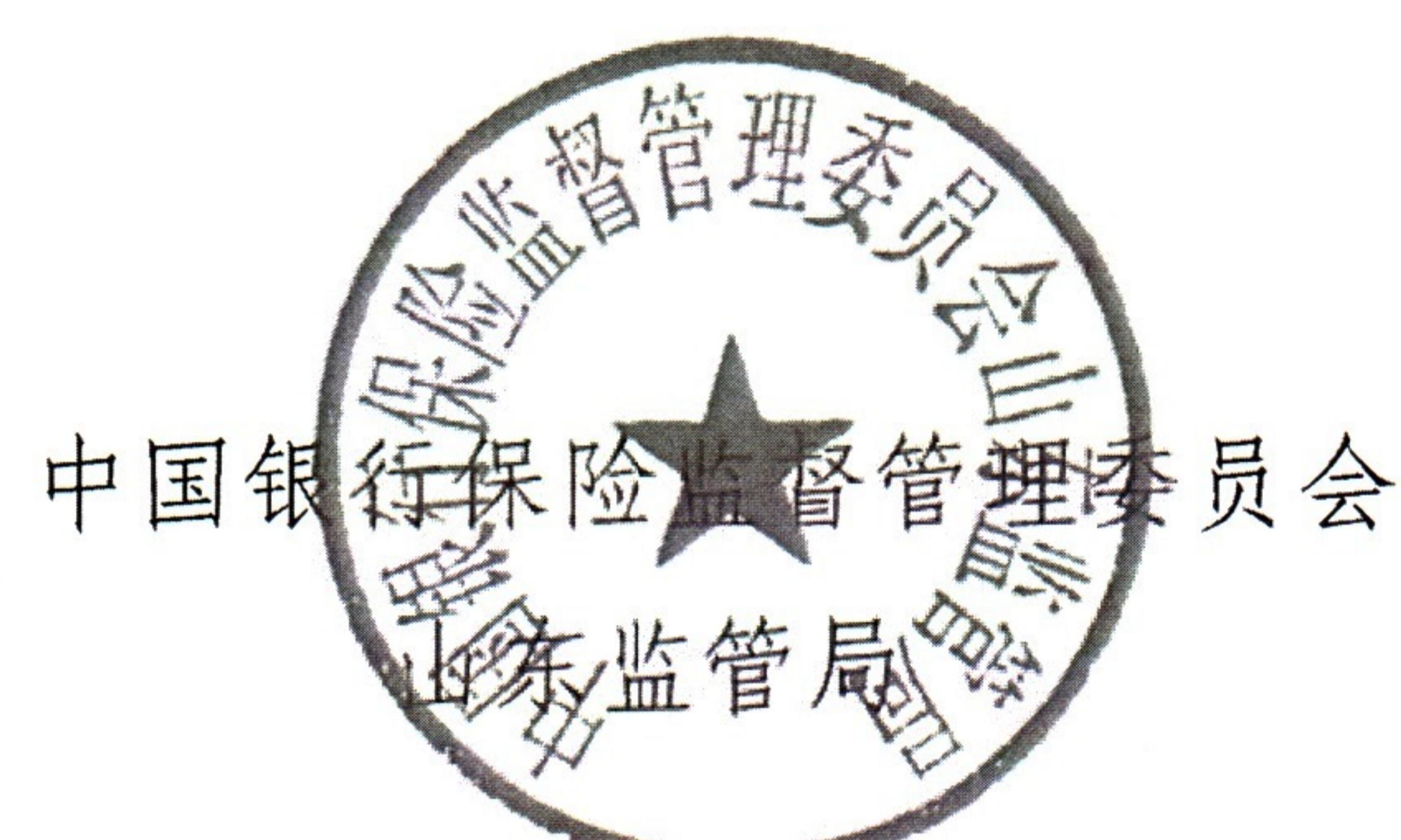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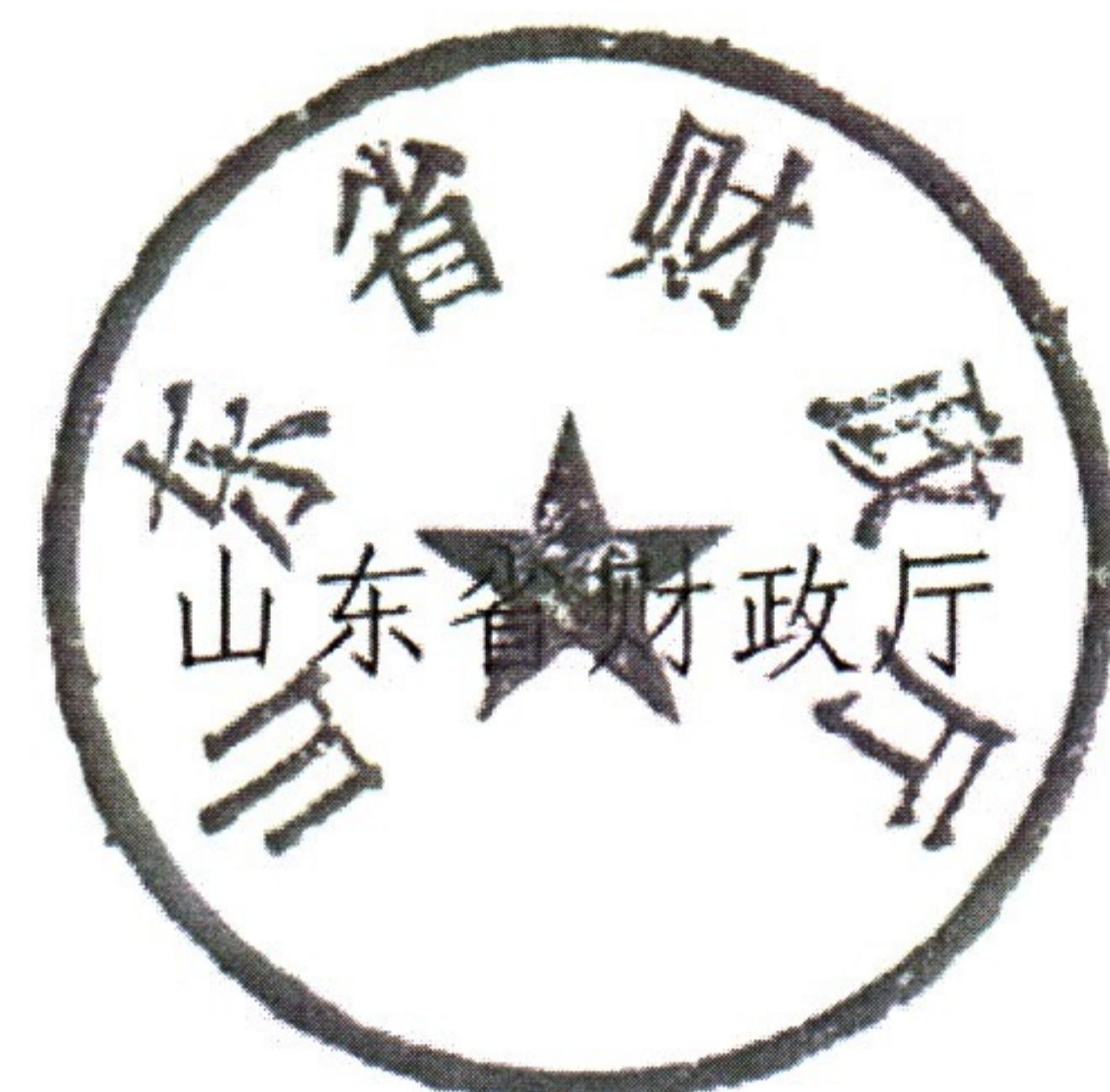
一、充分认识可再生能源有序发展对我省的重要意义

受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等因素限制，我省能源结构偏煤偏重，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任务艰巨。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必要举措。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帮助企业有效化解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可再生能源企业提供合理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具备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支持，对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所在企业，可以自主发放补贴确权贷款。各金融机构要树立责任意识，兼顾防范金融风险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附件：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
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26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家 能 源 局

发改运行〔2021〕266号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
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
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能源
局：

近年来，各地和有关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 1 -

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我国风电、光伏发电等行业快速发展。与此同时，部分可再生能源企业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现金流紧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意义。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应对气候变化、履行我国国际承诺的重要举措，我国实现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和努力争取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任务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采取措施缓解可再生能源企业困难，促进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更好履行我国对外庄重承诺的必要举措。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合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与可再生能源企业协商展期或续贷。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未来有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现金流，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

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发放补贴确权贷款。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所在企业，对已确权应收

未收的财政补贴资金，可申请补贴确权贷款。金融机构以审核公布的补贴清单和企业应收未收补贴证明材料等为增信手段，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企业已确权应收未收的财政补贴资金为上限自主确定贷款金额。申请贷款时，企业需提供确权证明等材料作为凭证和抵押依据。

四、对补贴确权贷款给予合理支持。各类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具备条件的可再生能源企业在规定的额度内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鼓励可再生能源企业优先与既有开户银行沟通合作。相关可再生能源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和资金压力自行确定是否申请补贴确权贷款，相关银行根据与可再生能源企业沟通情况和风险评估等自行确定是否发放补贴确权贷款。贷款金额、贷款年限、贷款利率等均由双方自主协商。

五、补贴资金在贷款行定点开户管理。充分考虑银行贷款的安全性，降低银行运行风险，建立封闭还贷制度，即企业当年实际获得的补贴资金直接由电网企业拨付给企业还贷专用账户，不经过企业周转。可再生能源企业与银行达成合作意向的，企业需在银行开设补贴确权贷款专户，作为补贴资金封闭还贷的专用账户。

六、通过核发绿色电力证书方式适当弥补企业分担的利息成本。补贴确权贷款的利息由贷款的可再生能源企业自行承担，利率及利息偿还方式由企业和银行自行协商。为缓解企业承担的利息成本压力，国家相关部门研究以企业备案的贷款合同等材料为

依据，以已确权应收未收财政补贴、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信息为参考，向企业核发相应规模的绿色电力证书，允许企业通过指标交易市场进行买卖。在指标交易市场的收益大于利息支出的部分，作为企业的合理收益留存企业。

七、足额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为保证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来源，各相关电力用户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并足额缴纳依法合规设立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各级地方政府不得随意减免或选择性征收。各燃煤自备电厂应认真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拖欠情况核查工作，并限期补缴拖欠的金额。

八、优先发放补贴和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是否主动转为平价项目，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可优先拨付资金，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可自主协商确定。

九、试点先行。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方，以及资金需求特别迫切的企业可先行开展试点，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并在国家确定的总体工作方案基础上探索解决可再生能源补贴问题的有效做法。鼓励开展试点的地方和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开拓创新，研究新思路和新方法，使政府、银行、企业等有关方面更好的形成合力，提高工作积极性。对于试点地方和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国家将积极向全国推广。

十、增强责任感，防范化解风险。各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可再生能源行业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国际承诺的重要意义，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帮助企业有效化解生产

经营和金融安全风险，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1年2月24日

—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2月25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